**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备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采购说明**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在线询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要求，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报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1、标注“★”须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何负偏离、资质、检测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全、不准确或虚假提供都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对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严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原件备查。若未能提供却响应要求、提供材料不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项的偏离情况做详细应答，不得遗漏；投标文件中的任一技术参数指标及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否则，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

★5、招标方若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在商务技术上有异议，预中标单位须在2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说明。若无法提供、提供不准确或虚假证明材料，招标方可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

★6、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需求允许的除外）。

**三、其他要求**

★1、请供应商在报价前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中标供应商，将根据在线询价违约处理规则，依法依规报备政采云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停止推送报价信息、2年内禁止参加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活动，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

★2、中标后签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资料核验：a.营业执照复印件；b.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c.满足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d.授权委托书，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且提供相应的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不得另行收费。

4、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及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标必须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做到项目整体功能完整、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经济合理、管理科学；确保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质量与运行的安全、可靠，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所需采购0.5吨设备（包含自动上料装置及主体生化系统、除臭净化系统）1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 --- | --- | --- |
| 1 | 质保期 |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护及保障电话（质保期内所有维护及保障为免费）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  （2）供货商免费提供1年2次微生物菌种添加及除臭药剂添加的服务，共5年。 |
| 3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到货，1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节假日顺延）  中标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如招标人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将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
| 4 | 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支付合同总价的55%；  （3）合同总价剩余5%，供货商每年需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第2条第（2）项，采购单位每年等比例返还押金。 |
| 5 | 质量标准 |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按高标准执行）。 |
| 6 | 培训 | 对采购人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规格、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日处理量（kg/d/套） | 500kg |
| 2 | 主设备组成 | 进出料口、检查口、反应器、搅拌器、加热装置组成，具有保温、自动运行和运行状况显示功能。 |
| 3 | 主设备要求 | 设备设计合理，密闭性好，确保无泄漏；关键单元采取密闭设计，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4 | 整体要求 | 机仓密闭确保不出现渗漏现象；处理设备表面应平整，无明显凹凸痕、划痕、毛刺及无尖锐棱角等。 |
| 5 | ★排出形式 | 垃圾减量最后以水的形式排出，残渣不得超过1%，排水达到三级纳管标准。 |
| 6 | ★出料方式 | 设备只设置一个排放口，排出物只有水及水溶液。  **（上传CMA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7 | ★减量率（%） | ≥99%，重量比，垃圾用网格网1分钟内不滴水，称重。  **（上传CMA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8 | 环境温度（℃） | -10～50 |
| 9 | ★运行温度（℃） | 15～35**（上传CMA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0 | 额定电压（V） | 380 |
| 11 | ★装机功率（kW） | 500kg≤3.6 kW。  **（上传CMA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2 | 进料方式 | 间歇（桶上料） |
| 13 | 运转方式 | 低速间歇式，周期可调 |
| 14 | 处理周期（h） | ≤24h（1天） |
| 15 | 填料 | 材质：纳米材料，寿命≥2年 |
| 16 | ★菌群 | 寿命≥2年，达相关部门认证需求，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相关部门安全性能评价报告（菌群藻类急性毒性、鱼类急性毒性检测报告；菌群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皮肤刺激性、急性吸入毒性检测报告；菌种鉴定、抗生素敏感性、遗传稳定性检测报告）；微生物及填料与设备匹配协调，能够合理发挥最大效率，微生物补充频率及补充量应合理。  **（上传微生物菌剂寿命、相关部门安全性能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7 | 自动称重功能 | 设备具有自动称重功能，每次上料投入都自动称重计量，并记录系统。其中，日/月/年三项垃圾处理累计量数据记录在系统中，可在触控面板查看。 |
| 18 | 主体设备辅热  （保温）动力 | 需采用电热，并具有过热保护装置，恒温装置要具备恒温控制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
| 19 | 电机 | 处理设备采用低速间歇运转形式，降低噪音污染。机仓的搅拌系统的转停时间可按需要调节设定，搅拌主电机应有过载保护装置，并设有手动控制装置。 |
| 20 | 提升系统 | 根据设备需求配套垃圾桶自动提升系统，桶上料需将预处理的垃圾过渡至240升垃圾桶，配备自动送料翻转装置，通过提升机构完成物料的机械提升，并在上料口静置6-10秒，除人工控制升降开关外，无需任何其它人工辅助。 |
| 21 | 电器安全 | 电器安全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过载保护：按GB5226.1检测方法执行；接地电阻检测：按GB5226.1检测方法执行。 |
| 22 | 操作界面 | 液晶操作屏幕界面功能：能够通过液晶显示端直观的反映设备即时运行状态，并进行有效操作的功能。 |
| 23 | 气体排放标准 | 针对项目产生气体成分的特点，通过被动式或主动式的手段实现气体净化，从而达到气体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值检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规定的相关恶臭排放指标。 |
| 24 |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 处理设备噪声检测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距设备放置区1米外，整机噪音≤55dB(A)。**（上传CMA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25 | 残渣处理 | 设备出料口产物除水达标排放以外，少量固态，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 |
| 26 | 设备使用寿命（年） | ≥10年 |
| 27 | 设备尺寸 | 500kg：长1910-1920mm，宽1190-1200mm，高1630-1640mm |
| 28 | 出水达标 | 达到三级纳管标准 |

**备注：标注“★”须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任何负偏离、检测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全、虚假或不准确都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并严肃追究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业绩 |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须提供不少于2个在宁波市内落地的餐厨/厨余垃圾**化水处理工艺**的项目，且单个项目餐厨厨余垃圾的处理量≥0.5吨/日。  **（须上传项目中标公告、项目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原件备查。预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前，需带领采购单位到提供材料的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若预中标单位不履行、伪造虚假材料或带领采购方考察虚假的项目地，作中标无效处理并严肃追究预中标单位法律责任）。** |
| 2 | **★**除臭项目业绩 | 本项目使用的除臭设备在垃圾中转站使用过且使用的药剂为纯植物药剂，须提供不少于3个垃圾中转站除臭项目业绩。  **（须上传制造商或投标人与中转站签订的合同及使用纯植物药剂检测报告，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
| 3 | ★相关证书 | （1）投标人或制造商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评级为AAA。  （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  （4）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5）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上传所有证书复印件，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

**备注：标注“★”须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任何荣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全、虚假或不准确都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并严肃追究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法律责任。**